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管理師 盧碧雲  
電話：04-22289111#22302  
電子信箱：luby08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網字第1090176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20100A\_1090176524\_ATTACH1.pdf、  
387220100A\_1090176524\_ATTACH2.pdf、387220100A\_1090176524\_ATTACH3.pdf)

主旨：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  
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依說明事項辦  
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  
函辦理。
- 二、依據103年6月24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  
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機關  
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  
用軟體。
- 三、嗣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APP資通安全，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03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並於107年修訂「行  
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  
APP時應辦理資安檢測，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APP，  
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四、另，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現行各機

秘書室 收文:109/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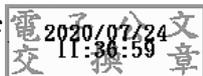


041090064158 有附件

關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如附件)，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裝



訂



線